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53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26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城管执法局：

吴志平委员提出的《关于促进中小型餐厨企业厨余垃圾规范化收集处理的建议》收悉，我局为协办单位。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强化审批许可。我局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拟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2025年4月27日查询的数据显示，晋江辖区共有持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单位主体20691家。其中，特大型餐馆23家，大型餐馆84家，

中型餐馆 648 家，小型餐馆 19936 家。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申请新注册餐饮服务单位 2494 家，其中特大型餐馆 2 家，大型餐馆 2 家，中型餐馆 51 家，小型餐馆 2439 家；办理餐饮服务单位注销手续 83 家，均是小型餐馆。

二、强化日常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改革”的要求，我局按照风险等级评定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餐饮经营者开展全覆盖食品安全监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局共计检查各类餐饮单位 4157 家次，其中 A 级主体 2944 家，D 级主体 1212 家。立案查处餐饮服务单位违法行为 341 件，罚没款 3.25 万元，其中涉及学校食堂 43 件，涉及社会餐饮 297 件。

三、强化抽样检测。坚持问题导向，将社会关注度高的学校食堂及供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网络订餐列为食品安全抽检重点对象，2024 年度开展学校食堂专项监督抽检 1591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9398 批次，发现不合格 47 批次。开展外卖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284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274 批次，发现不合格 7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均依法予以处置。2025 年度，拟开展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2150 批次，学校食堂专项监督抽检 1350 批次。

四、强化行政指导。本局持续强化对晋江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指导，助推餐饮单位规范经营。2024 年，本局不断强化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指导：对 79 家大型以上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978 个；联合商务局及城市管理局对大型餐饮单位开展行政约谈及政指导会议 2 场，参与

培训单位 200 家；推动创建“明厨亮灶”示范单位，2024 年推动创建 3 家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配合泉州市局拍摄小型餐饮规范 VR2 篇；开展网络餐专项排查，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集中行政约谈 2 次，约谈外卖平台 9 家，检查外卖商家 3639 家次，督促问题整改 152 家。

附件：关于第 126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陈俊达

经办人员：颜晓帆

联系电话：0595-85629936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126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城管执法局：

吴志平委员提出的《关于促进中小型餐厨企业厨余垃圾规范化收集处理的建议》收悉，我局为协办单位。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二) 强化监管力度，完善监管体系。		
已完成事项	强化审批许可。我局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拟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查询的数据显示，晋江辖区共有持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单位主体 20691 家。其中，特大型餐馆 23 家，大型餐馆 84 家，中型餐馆 648 家，		

小型餐馆 19936 家。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申请新注册餐饮服务单位 2494 家，其中特大型餐馆 2 家，大型餐馆 2 家，中型餐馆 51 家，小型餐馆 2439 家；办理餐饮服务单位注销手续 83 家，均是小型餐馆。

强化抽样检测。坚持问题导向，将社会关注度高的学校食堂及供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网络订餐列为食品安全抽检重点对象，2024 年度开展学校食堂专项监督抽检 1591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9398 批次，发现不合格 47 批次。开展外卖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284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274 批次，发现不合格 7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均依法予以处置。2025 年度，拟开展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2150 批次，学校食堂专项监督抽检 1350 批次。

强化行政指导。本局持续强化对晋江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指导，助推餐饮单位规范经营。2024 年，本局不断强化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指导：对 79 家大型以上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978 个；联合商务局及城市管理局对大型餐饮单位开展行政约谈及政指导会议 2 场，参与培训单位 200 家；推动创建“明厨亮灶”示范单位，2024 年推动

	创建 3 家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配合泉州市局拍摄小型餐饮规范 VR2 篇；开展网络餐专项排查，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集中行政约谈 2 次，约谈外卖平台 9 家，检查外卖商家 3639 家次，督促问题整改 152 家。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四)完善政策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参与。		
已完成事项	强化日常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改革”的要求，我局按照风险等级评定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餐饮经		

	营者开展全覆盖食品安全监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局共计检查各类餐饮单位 4157 家次，其中 A 级主体 2944 家，D 级主体 1212 家。立案查处餐饮服务单位违法行为 341 件，罚没款 3.25 万元，其中涉及学校食堂 43 件，涉及社会餐饮 297 件。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